

关于上海四方同济净水久和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上海四方同济净水久和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指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四方同济净水久和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郑晓霞；联系电话：1531791961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2 月 13 日